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71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素梅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1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乙○○（下稱被告）就附件原審判決事實欄一對告訴人甲○○（下稱告訴人）所為，係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經核並無不當，應予以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關於該部分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一）告訴人交友關係複雜，經證人林美齡在庭上與被告核對，已證實房間內確實另有其他女性內衣褲等用品，並非被告所有，因此告訴人當天（31日）惱羞成怒，一見到被告，即衝上重打被告倒地。

（二）民國110年12月31日下午6點多，被告去找告訴人時，已證實未入侵居所。而證人林美齡指證告訴人是在接近庭院外的地方推擠的，與告訴人指出告訴人就跟進去房子，完全不吻合，是亂栽贓汙蔑，且將28日發生推擠衝突造成左手手指受傷事件，移花接木至31日晚間發生衝突造成的傷勢混淆一起，使法官陷入誤解因而誤判。

（三）被告沒有犯罪意圖與事實，被告被掐脖子致無法呼吸，為

01 保住性命正當防衛、緊急避難才咬告訴人左手胳膊，非左  
02 手無名指。

03 三、本院駁回被告上訴之理由：

04 (一) 原判決綜合被告歷次陳述、告訴人指訴，及證人林美齡之  
05 證述、告訴人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診斷證明書、員警  
06 到場所拍攝之現場照片、枋寮分局楓港派出所案件明細表  
07 等證據，認定告訴人左手第四指有受傷，及就被告主張其  
08 無傷害犯意、犯行之辯解不可採之理由，及被告所為不構  
09 成正當防衛之理由，業已詳細論駁、說理明確，合於經驗  
10 論理法則，被告猶執前詞上訴，自無可取。

11 (二) 被告另於本院主張其所為合於緊急避難之要件云云。按刑  
12 法上之緊急避難行為，須以災難之發生非出於行為人之故  
13 意或過失所致為前提，若災難之發生係由於行為人之故意  
14 或過失所致，則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自應依法處罰，殊無  
15 主張緊急避難之餘地。即所謂「自招危難行為」不得主張  
16 緊急避難（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383 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經查本件被告、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後，雙方互相  
18 推擠，被告進而傷害告訴人。是被告既主動前往告訴人住  
19 處，欲進入告訴人住處，受阻擋而推擠告訴人在先，則被  
20 告推擠告訴人，自非為排除不法侵害。且自被告、告訴人  
21 相互推擠之時起，2人已呈互毆之勢，無法區分何方為不  
22 法侵害，其等彼此間既均具有互毆傷害之故意，乃自招危  
23 難之行為。從而，被告所為亦與緊急避難要件不符，被告  
24 前揭所辯，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憑採。

25 (三) 從而，被告仍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  
26 由，應予以駁回。

27 四、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  
28 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  
29 要：一、不能調查者。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三、  
30 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四、同一證據再行聲  
31 請者，刑事訴訟法第163 條之2 定有明文。被告聲請傳喚證

01 人林美齡，證明證人講的位置並非在門口，與告訴人講得不  
02 一致，告訴人是說被告在他家的門口，證人林美齡說庭院外  
03 面的機車旁邊，相差十五米的距離；並聲請調閱「原審審理  
04 程序證人林美齡錄音檔」，請求勘驗證人證述的案發地點在  
05 哪裡云云。經查本案案發地點為告訴人家門外，為被告所不  
06 爭執，而雙方發生推擠，自然會移動位置，雙方移動之軌跡  
07 或移動中告訴人受有多處傷勢之精確地點係在門口或機車旁  
08 邊，核與本案傷害之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且證人林美齡就  
09 本案被告之犯罪事實業已於原審證述明確，有原審證人筆錄  
10 可證，本案待證事實已臻明瞭，自無須再傳喚證人林美齡到  
11 庭作證、調閱「原審審理程序證人林美齡錄音檔」及勘驗證  
12 人林美齡原審證述之必要。

13 五、原判決無罪部分，未據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周亞蒨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瑁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18 法官 鍾佩真

19 法官 石家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3 書記官 林家煜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30 112年度訴字第15號

31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1 被 告 乙○○

0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7196  
03 號），本院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乙○○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06 元折算壹日。

07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08 事 實

09 一、乙○○與甲○○前為男女朋友，乙○○於民國110年12月31  
10 日15時許，至甲○○位在屏東縣○○鄉○○村0鄰○○00號  
11 住處找甲○○，僅遇甲○○之同居人林美齡，乙○○於同日  
12 18時許，再度至甲○○上址住處找尋甲○○，並欲進入該址  
13 住處屋內，甲○○見狀加以阻止，雙方因而發生衝突，乙○  
14 ○基於傷害之犯意，與甲○○互相推擠，並以口齒咬甲○○  
15 左手無名指，致甲○○受有左手第四指開放性咬傷、前胸壁  
16 挫傷與雙側前臂多處挫擦傷等傷害，甲○○則基於傷害犯  
17 意，打乙○○巴掌，並徒手毆打乙○○頭部、掐乙○○頸  
18 部，致乙○○受有頭部挫傷、頸部瘀血、右側上肢擦傷與臀  
19 部挫傷等傷害（甲○○對乙○○犯傷害罪部分，另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嗣警方獲報到場處理，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甲○○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  
2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23 理 由

24 壹、有罪部分

2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  
27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28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29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30 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31 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

01 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以  
02 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乙  
03 ○○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05頁），本院審  
04 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認上開證據方  
05 法均適當得為證據，依上揭規定，應均有證據能力。

06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與告訴人甲○○發生衝  
07 突、推擠，並以口齒咬告訴人左手，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  
08 行，辯稱：我沒有傷害林美齡，我有傷害晚上就不敢再去甲  
09 ○○家；我在庭院沒有進去，甲○○一看到我就直接打我一  
10 巴掌，我起來後他繼續打我，我抱住頭不讓他打，甲○○又  
11 把我手抓住繼續打我，他掩住我口鼻，我想咬他咬不到，我  
12 就掙扎喊救命，他就強力要把我拖進去他家裡面，左、右手  
13 要掐我脖子，我奮力一搏咬了他左手臂掙脫；我不確定他的  
14 挫傷怎麼用到的，我咬的是他手臂不是手指頭，我是因為被  
15 掐才咬他等語。經查：

16 (一)被告於110年12月31日15時許，至告訴人甲○○上址住處欲  
17 尋告訴人未獲，僅遇見林美齡，遂於同日18時許再次前往找  
18 告訴人等情，業據被告於偵訊中所自承（見偵卷第118  
19 頁）；又被告於110年12月31日18時許至告訴人上址住處，  
20 雙方發生衝突，互相推擠，被告有以口齒咬告訴人左手，嗣  
21 告訴人經診斷受有左手第四指開放性咬傷、前胸壁挫傷與雙  
22 側前臂多處挫擦傷等傷害各事實，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  
23 院卷第71、148頁），均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以下簡稱告訴  
24 人）於警詢及偵訊中（見偵卷第21、104頁）及證人林美齡  
25 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見偵卷第30頁、本院卷第205至206  
26 頁）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診斷證  
27 明書（見偵卷第51頁）、員警到場所拍攝之現場照片（見偵  
28 卷第53至57頁）、枋寮分局楓港派出所案件明細表（見偵卷  
29 第59頁）在卷可稽，均堪信為真實。是本案之爭點應為：告  
30 訴人所受前開傷勢，是否為被告所造成，以及被告所為之行  
31 為，是否符合正當防衛而得以阻卻違法。

01 (二)告訴人受有左手第四指開放性咬傷、前胸壁挫傷與雙側前臂  
02 多處挫擦傷等傷害，為被告所造成：

03 1.告訴人於偵訊中證稱：當日14、15時許，被告來我住處咆  
04 哮，我女朋友在家裡，我女朋友打給我，我趕回家後被告已  
05 離開，當日18時許她又過來，我洗完澡要進房子，被告看  
06 我要進去房子就跟著我要進去，我不給她進去，她不聽還是要  
07 進來，我就用雙手推她出去，她就咬我左手手指，我叫她放  
08 開她不放，我就用右手甩他一巴掌等語（見偵卷第104  
09 頁），並於警詢中證稱：被告於110年12月31日14時許到我  
10 住家找我，我不在只有林美齡在家，被告到我家騷擾、謾罵  
11 林美齡，林美齡打電話告訴我，回去時被告已經離開；當日  
12 18時許被告又來我家，我洗完澡就看到被告站在我家門口，  
13 我當下就請被告出去，被告不願配合並開始謾罵要進入屋  
14 內，我為了要阻止，與被告發生推擠，推擠過程中被告咬傷  
15 我左手無名指根部，我被咬傷憤而徒手打被告巴掌等語（見  
16 偵卷第21頁），是告訴人於偵訊及警詢之證述內容大致相  
17 符。

18 2.復查，證人林美齡於警詢中證稱：被告於110年12月31日約1  
19 4時許到我家找甲○○，甲○○不在，被告持續在我家外面  
20 打擾並咆哮，我打電話給甲○○告知此事，被告見我打電話  
21 後便離開。於當日18時許被告又來找甲○○，甲○○洗完澡  
22 和被告對話，途中我聽到被告在咆哮出來查看，看見被告一  
23 直咆哮並往我家客廳移動，甲○○不想讓被告進我們家，所  
24 以和被告發生推擠，推擠中被告咬甲○○左手無名指及小指  
25 中手掌處，甲○○被咬氣憤就動手打被告巴掌等語（見偵卷  
26 第30頁），核與告訴人前所證述衝突發生原因、歷程及被告  
27 以口齒咬告訴人之部位均大致相符，益徵告訴人上開證述屬  
28 實。

29 3.又查，告訴人於事發後當日19時32分許即至衛生福利部恆春  
30 旅遊醫院急診就醫，經診斷受有左手第四指開放性咬傷、前  
31 胸壁挫傷與雙側前臂多處挫擦傷，有前揭診斷證明書在卷可

01 佐，與告訴人前開所證稱於衝突過程中與被告推擠，左手手  
02 指遭被告咬傷等語，以及證人林美齡如上證述目擊雙方發生  
03 推擠、被告咬告訴人左手掌部位等語，均互核大致相符，且  
04 該傷勢結果亦係在衝突事發後約1至2小時之短時間內所診  
05 斷，是告訴人受有該等傷害結果，除於被告衝突過程中所造  
06 成外，並無合理懷疑係其他原因造成，足以佐證告訴人與證  
07 人林美齡之上揭證述均屬實在，堪認告訴人經診斷出之傷害  
08 結果，均係被告於衝突過程中所造成。另證人林美齡雖於警  
09 詢證稱其見被告咬告訴人左手無名指及小指中手掌處等語，  
10 與告訴人所證稱係左手無名指遭咬傷，以及驗傷診斷為左手  
11 第四指開放性咬傷等情均未盡相合，然證人林美齡所證稱被  
12 告咬告訴人之位置，與告訴人實際遭咬傷之位置極為接近，  
13 且證人林美齡並非自身受傷，本未必能清楚知悉遭咬傷之部  
14 位，況其於衝突現場中匆匆目睹過程，視覺上未能清楚特定  
15 細節亦屬合理，是此部分不影響證人林美齡證詞之憑信性。  
16 被告於衝突過程中，依其智識經驗，顯可預見其推擠、口齒  
17 咬等行為，均足以造成告訴人傷害，仍執意為之，並造成告  
18 訴人受有前開傷害結果，是其行為應符合傷害罪之構成要  
19 件，當無疑義。

20 4. 被告辯稱其係於告訴人掐住其脖子過程中咬告訴人手臂，是  
21 告訴人手指傷勢非其所造成等語。惟依告訴人及證人林美齡  
22 之上開證述以及驗傷診斷證明書，告訴人手臂未遭咬傷，且  
23 前揭驗傷診斷證明書亦明確載明告訴人係「左手第四指開放  
24 性咬傷」，是被告之辯詞與本案之證據不符而不足採信。被  
25 告雖以員警到場處理時，告訴人向員警指左手臂稱被咬，並  
26 提出員警密錄器錄影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97頁），辯稱其  
27 未咬告訴人手指等語。查卷附該密錄器錄影光碟內容及告訴  
28 人提供之錄影截圖，告訴人確於員警到場時指左手臂稱遭  
29 咬，然告訴人手指左手臂，亦不排除係指左手遭咬之意，而  
30 未特定向員警表明左手遭咬傷部位，況告訴人當時僅係示  
31 意，未以言語稱左手臂遭咬，或讓員警拍攝或查看左手臂傷

01 勢，自不能僅以告訴人當時手指手臂，遽認告訴人當時向員  
02 警表示其左手臂遭咬。又被告辯稱面對面打架不可能咬到左  
03 手無名指及手掌心等語，此並非邏輯之必然或合乎眾所周知  
04 之常識，尚不足採。被告辯稱其脖子遭掐住，不可能咬告訴  
05 人手指等語，惟倘使如被告所稱其係遭告訴人掐脖子過程中咬  
06 告訴人，則遭掐脖子時，頭部活動範圍有限，而口齒距離手臂  
07 遙遠，實難認被告在此情形下如何能咬到告訴人手臂，況被  
08 告之辯詞未能提出任何證據為佐證，顯不足採信。另被告雖  
09 稱其於案發當日下午未對證人林美齡咆哮、傷害，認證人林  
10 美齡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詞不實等語，惟被告當日下午至告訴  
11 人住處與證人林美齡有無發生不快、有無咆哮或傷害等情，  
12 與其晚上有無於衝突過程中對告訴人為傷害行為，顯無必然  
13 因果關聯；且本院認定告訴人與證人林美齡之證詞可信之理  
14 由，在於其等對於衝突過程描述一致，且有客觀之診斷證明  
15 書可佐，而堪以採信，與是日下午被告與證人林美齡有無發  
16 生不快並無關連，是被告此部分辯詞與本案待證事實無關連  
17 性，不足以影響本院形成心證之理由。

18 (三)被告之行為非正當防衛，不得主張阻卻違法：

- 19 1.被告辯稱其係遭告訴人掐脖子，基於正當防衛而為該等行為等  
20 語。惟依上開告訴人及證人林美齡所證述之經過，被告與告  
21 訴人雙方發生推擠後，被告先以口齒咬告訴人左手手指，告  
22 訴人才憤而打被告巴掌，可見被告並非於遭掐脖子掙扎過程中  
23 以口齒咬告訴人。
- 24 2.被告於偵訊中原辯稱：他走過來先打我耳光一下，接著我倒  
25 地想爬起來，他就抓我右手把我拉起，接著打我頭，我就尖  
26 叫，他就用手掐住我脖子，我忘記是用單手還是雙手，我掙  
27 扎時應該有抓他和咬他，是為了要掙脫他，我快不能呼吸，  
28 接著甲○○才放手等語（見偵卷第118頁），於準備程序中  
29 供稱：甲○○直接打我一巴掌，我起來後他繼續打我，我尖  
30 叫，他用右手掌搗住我口鼻，我呼叫救命，他強力要把我拖  
31 去他家裡面去，他左手右手要掐我的脖子，我奮力一搏，咬

01 了他的左手臂，我就掙脫了等語（見本院卷第69頁），其又  
02 以刑事補充答辯狀辯稱：我呼救卻被甲○○右手摀著嘴巴，  
03 我想咬甲○○右手掌卻咬不到，我高喊救命時甲○○掐住我  
04 喉嚨快窒息，為了保命我以左手抓右手托拉同時奮力抵抗頭  
05 腰彎下咬甲○○左手胳膊等語（見本院卷第241頁）。衡情  
06 距離案發時間較近時，記憶應較為清楚，對於案發過程應較  
07 能清楚敘述；然本案被告之歷次辯詞，反而距離案發時間越  
08 久，對於過程描述卻日益清晰，是其辯詞是否可信已有疑  
09 義。況如上述，被告若遭告訴人雙手掐脖子時，依雙方體型、  
10 力量差異，以及被告遭掐脖子時活動受限程度，殊難想像被告  
11 於此時尚能奮力一搏咬到告訴人手臂，是被告據此辯稱其基  
12 於正當防衛而咬告訴人等語，尚不足採。此外，被告未能提  
13 出證據證明其抗辯屬實，且其辯詞與告訴人及證人林美齡之  
14 上開證詞內容未合，是被告辯稱其行為基於正當防衛而阻卻  
15 不法等語，洵不足採。

16 (四)綜上所述，被告基於傷害之犯意，於衝突過程中推擠告訴  
17 人，並以口齒咬告訴人左手手指，致告訴人受有左手第四指  
18 開放性咬傷、前胸壁挫傷與雙側前臂多處挫擦傷等傷害，且  
19 其行為時未有正當防衛情狀，是其所為傷害犯行事證明確，  
20 應予依法論科。

###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23 (二)被告與告訴人衝突過程中，基於同一之目的，先後以徒手推  
24 擠、口齒咬等方式，對告訴人為傷害之舉，時間密接，地點  
25 相同，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難以強行分  
26 開，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27 為接續犯較為合理。

2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處理糾紛，於  
29 衝突過程中以推擠、口齒咬等方式對告訴人為傷害，致告訴  
30 人受有上揭傷害結果，實屬不該，況本案雖係被告與告訴人  
31 互毆，然起因源於被告自行前往告訴人住處而引發衝突，並

01 衡酌被告犯後始終矢口否認犯行，飾詞狡辯，徒耗司法資  
02 源，又堅持拒絕與告訴人和解之態度，兼衡其前科素行（參  
0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231至234頁），  
04 暨其於本院審理中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生活狀況  
05 （見本院卷第21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貳、無罪部分

08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10年12月31日18時許，至告訴人上  
09 址住處欲找告訴人，告訴人見被告前來鬧事，欲阻止被告進  
10 入住處，被告受退去之要求，仍基於侵入住居之犯意，不願  
11 離開、留滯上址。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之侵入住居罪  
12 嫌等語。

1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4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15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告訴人之告訴，係  
16 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  
17 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  
18 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  
19 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  
20 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  
21 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認定犯罪事  
22 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23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24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25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  
26 理之懷疑存在，致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  
27 決。（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  
28 判例、82年度台上字第16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侵入  
29 住宅以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  
30 為構成要件，刑法第30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31 三、查告訴人與證人林美齡之上開證詞，均證述告訴人為阻止被

01 告進入屋內，因而與被告發生肢體衝突，且告訴人於警詢中  
02 證稱：我洗完澡看到乙○○站在我家門口等語（見偵卷第21  
03 頁），並非證稱被告已進入屋內，且其於偵訊中證稱：被告  
04 跟著我要進去，我就不給被告進去家裡等語（見偵卷第104  
05 頁），證人林美齡亦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已經進到我們  
06 停車的地方，但還沒有進到建築物裡面，她想要進入但在門  
07 口就被擋住等語（見本院卷第207頁），足證被告尚未侵入  
08 告訴人住宅內。另依員警拍攝現場照片所示，告訴人上址住  
09 處門前停車空間雖有遮雨棚遮蔽，然並未完整圍起，非附連  
10 圍繞之狀態，有現場照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7頁），自  
11 非構成要件所指之附連圍繞之土地。是被告既未曾進入住宅  
12 或附連圍繞之土地內，即無構成侵入住宅之罪名，公訴意旨  
13 認被告受退去之要求滯留不退去，而該當侵入住宅罪嫌，容  
14 有誤會。

15 四、綜上所述，本件證據既未能積極證明被告有侵入住宅或附連  
16 圍繞之土地，自難據以為被告不利之認定，依首開說明，此  
17 部分即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9 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周亞蒨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雪鴻、黃莉紜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2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  
24 法官 黃虹蓁  
25 法官 謝慧中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01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